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函

地址：30027新竹市武昌街110號
聯絡人：王冠茵
電話：03-5263176 分機 503
傳真：03-5263100
信箱：ac0098@nhcl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竹美行字第11130015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甄選簡章及工友履歷表 (111D001117_111D2000572-01.pdf)

主旨：本館預計於112年1月出缺工友職缺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館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與甄選人員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符合規定且有意願者，請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11年11月30日17時前親送送達或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（學校）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- 三、檢送本館甄選簡章及工友履歷表1份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館網站下載甄選簡章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



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人事管理員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副本：本館行政室



裝



訂

線